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他们具有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梅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是为配合公司股权框架调整工作而进行，有利于股东权益结构的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德明

刘德明

张大明

张大明

申华萍

申华萍

2023年12月4日